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实施细则

提升师资水平和能力是学院办学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为顺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新趋势，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持续提升，使学院的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工作逐步趋于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评[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办学特色和整体发展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围绕学校高水平能源大学的建设目标和以及学院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全面落实《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评[2020]1号文件）要求，坚持校（院）内培训与校（院）外培训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形式多样与讲求实效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层次地开展学院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理念、锤炼教学基本功、掌握先进的教育技术、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以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教书育人水平。

二、培训对象

1.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含实验实践教学）的所有教师；
2. 近两年新进教师（含高层次引进人才）；
3. 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包括：班子成员、教学助理、教学办公室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实验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及培训班类别

1. 面向全院（也可以面向全校）的教师举办“师道”讲堂，原则上邀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担任主讲人，原则上要求全院教学管理人员、全院教师参加。
2. 学院教学沙龙，原则上邀请教学一线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人，要求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新进教师参加，其余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也可以举办“特色专题教学沙龙活动”，主要针对提升个性化教学水平开展。
3. 学院教学观摩活动，原则上邀请教学一线并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的教师授课，要求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新进教师参加，其余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
4. 名师课堂，原则上邀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一线且获得校级课堂教学质量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或上一年教学质量学院评为优秀且学院排名前5的教师授课，要求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新进教师参加，其余教师可自愿报名参加。
5. 组织教学制度管理文件和软件的学习，原则上要求全院教学管理人员、全院教师参加。

四、培训学时要求

1. 被纳入过教学关计划的新进教师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新进教师过教学关实施办法》(西南石大教评[2019] 1 号) 相关要求完成培养培训任务，通过培养考核的教师将获得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新进教师培养合格证书。
2. 没有纳入过教学关计划的专任教师，每年参加线上学习不少于 25 学时。
3. 承担教学任务的非专任教师(含行政人员、实验员、实训员、辅导员等)，每年参加线上、线下学习研讨累计不少于 25 学时，其学习情况纳入开课单位管理。
4. 教学管理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学习研讨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
5. 学校、学院认定需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教师，每年参加线上学习不少于 32 学时，线下学习研讨不少于 25 学时。
6. 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学时计算标准具体参考附件 1(《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学时计算标准》)，每位教师需要专门准备一个“教学培训记录本”，记录下参加各种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贴上相应的照片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以作为考核依据(原则上女性教师 50 周岁、男性教师 55 周岁及以上者可不参与此项工作考核)。

五、结果的运用

1. 教师参加教育教学培训的学时等认定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指标。
2. 未完成教育教学培训的人员，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教师系列相关职称。
3. 各教研室组织开展教师教育教学培训的情况也纳入教研室年度工作考核。

六、其他要求

1. 学院和教研室一道高度重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提升，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工作，力求讲实效、不走过场。
2. 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教师培训计划的实施。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4 月 24 号

【附件 1】

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育培训学时计算标准

1. 参加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计 40 学时（由人事处提供合格名单给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2. 完成过教学关计划并通过培养期各项考核的教师，计 160 学时（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供合格名单给各教学单位）。
3. 听课观摩，每节课计 1 学时（需提供有主讲教师签名的听课笔记），每人每年最高计 10 学时，助教课程不计算在内。
4. 参加教学沙龙活动，由校内主办单位提供考勤统计和学时数，每次最高计 2 学时。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研讨会议、教学专题培训，根据实际培训时间计算学时（由教师本人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邀请函通知、论文主题报告、活动过程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每半天计 4 学时。
6. 参加在线学习、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等学习并取得课程结业证书，根据课程计划确定相应学时（学校统一组织开展的在线学习，由组织单位提供参培教师名单和培训学时，其余的学习由教师本人提供相应的学习证明）。
7. 各教学单位可在上述内容外增设教育教学培训内容及相应学时计算标准，方案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定。